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2期)

## 101 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 在 ECFA 下兩岸如何推動 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

指導教授：蘇瓜藤（政治大學會計學系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  
組長：董國華（寰太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組員：金必煌（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林欣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陳聯興（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駿（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論文撰寫分工說明

章節	作者
摘要	金必煌
ABSTRACT	董國華
壹、緒論	金必煌
貳、文獻回顧	林欣蓉、陳家駿
參、兩岸智財評價產業評析	董國華、陳聯興
肆、兩岸實際案例訪談彙總	董國華
伍、結論及建議	金必煌、陳家駿
陸、未來延伸研究方向	林欣蓉
附錄一：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訪談記錄	林欣蓉
附錄二：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訪談記錄	金必煌
附錄三：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陳聯興
附錄四：中華無形資產鑑價公司訪談記錄	陳家駿
附錄五：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訪談記錄	董國華
附錄六：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訪談記錄	陳聯興
論文校對	金必煌

## 摘要

在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趨勢下，如何建立有效的國家創新系統，促使智慧財產交流互動與產業化，形成智慧財產投、融資與交易市場，帶動科技創新成為提高台灣的國家競爭力之重要課題；然而，受限於現有法令與政策的缺乏、高難度的智慧財產評價實施，以及不完整的智慧財產評價準則與技術增值服務產業體系，使得智慧財產的多元運用產生了許多難題與阻礙，而未能形成一個真正的智慧財產自由經濟市場，並造成了智財資產的緩慢流動與投、融資困難的現象，不僅對於台灣的國家創新力道有負面影響，進而也影響了台灣的國際競爭地位。

因此如何透過無形資產有形化、產業化、技術交易市場機制與資訊揭露公開的過程，建立智慧財產評價體系與其服務產業，以彌補智慧資產價值鏈中各環節所存在的知識缺口與資訊不對稱，降低交易雙方認知差異，並運用需求市場帶動與打造新知識資本市場環境與架構，建構智慧財產的價值體系成為各國政府建構智慧財產國家戰略之重要使命。

考量目前對岸中國評價服務產業發展迅速，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的發展互動有限，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分析比較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現況與推動作法差異，期望找出台灣發展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合適的建議方案，進而幫助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發展，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

本研究結果發現中國能夠成功帶動評價服務產業之關鍵因素包括，透過其政府政策與法令持續地創造智財評價的市場需求以扶植產業並不斷擴大其產值與國際競爭力，明確的設定其資產評估產業的主管機關，指定單一的公協會組織管理並維持智財評價報告品質、管理制度與市場秩序，嚴格分離資產評估業務與會計師審計業務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利益衝突問題等。

將來促進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發展之關鍵成效因素，則在於如何在 ECFA 平台基礎下創造智慧財產評價之應用市場、建立兩岸智財評價制度一致性標準，共同創造智慧財產評價的創新營運模式。

未來在 ECFA 的談判基礎與合作架構上，兩岸共同合作推動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可分階段就需求面、制度面與政策面建立推動架構與合作模式，期盼未來台灣評價服務產業發展順利，並且能夠成功邁向創新型的先進國家。

**關鍵字:** ECFA、智慧財產、智慧財產服務產業、智慧財產評價

## ABSTRACT

In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knowledge economy, how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nationwide innovation infrastructure, to promo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ac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to form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ment, financing and transaction market, and to drive the technology innov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to improve Taiwan global competitiveness; however, limited by the lack of existing laws and policies, the difficult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ation implementation, as well as the incompleteness of valuation criteri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value-added services industry, makes the multipl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acing many problems and obstacles. The failure to form a true free market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slow exchan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s and the difficult phenomenon of IP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not only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Taiwan's national innovation strength, but also affect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position.

How to leverage the process to tangible intangible assets,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of technology transaction and the publicity of information disclose to establish IP valuation system and its related services industry, in order to make up for the gaps in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exists in the various links in the value chain of intellectual assets, to reduce the cognitiv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arties of the transaction, to use market demand to create a new knowledge based capital market environment and architecture, and to construct the valu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ission of each nation's strategy.

In considering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industry and the limited cross-strait interaction of IP valuation service industry,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wo side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ation services industry by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ndustry promotion initiatives, to identify the suitable proposal and suggestions for Taiwan to develop its IP valuation services industry, thus help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IP valuation services 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enhancing Taiwan industry competitiveness.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the key successful factors of China IP valu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include the continuous demand creation、market expans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by China government via its policy and regulation, the explicitly definition of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to be in charge of its asset appraisal industry, the setting of an unique industry association to manage and maintain a trustworthy asset valuation report quality and market order, and the strict separation of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from accountant firms to avoid interest conflict.

Under the ECFA platform, the key performance factor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ation services industry in future is to create the market for IP valuation application, to establish a consistent cross-strait IP valuation criteria and standard, and to form an innovative operation model for IP valuation.

In future, by leveraging existing ECFA negotiation and cooperation architecture basis,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can work together to establish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valuation services industry from the aspects of demand、  
infrastructure and policy to construct and promote the cooperative model. It is then  
Taiwan IP valuation service industry can be smoothly developed, and be able to  
successfully move towards the innovation-oriented advanced countries.

**Key Word : ECFA、Intellectual Property (IP)、IP Service Industry、IP Valuation**

## 目 錄

摘 要.....	3
ABSTRACT.....	5
表 目 錄.....	9
第一章 緒論.....	10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0
第二節 研究動機.....	11
第三節 研究目的.....	12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12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3
第一節 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法規與現況.....	13
第二節 歐美地區智財相關法規與政策.....	19
第三章 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評析.....	23
第一節 台灣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分析.....	23
第二節 大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分析.....	29
第三節 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差異比較.....	33
第四章 兩岸實際案例訪談分析.....	35
第一節 智財評價產業之願景、產業現況、政府/公協會/業者之關係.....	35
第二節 智財評價產業之法規、管理機制、績效衡量標準.....	36
第三節 智財評價服務企業之營運現況、經營模式、關鍵因素.....	37
第四節 兩岸智財評價產業之優劣比較、合作契機、與可能合作方式.....	38
第五節 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產業合作之項目與準備計劃.....	39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4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43
第六章 未來延伸研究方向.....	45
參考文獻.....	47
附錄一：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訪談記錄.....	48
附錄二：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訪談記錄.....	52
附錄三：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55
附錄四：中華無形資產鑑價公司訪談記錄.....	60
附錄五：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訪談記錄.....	62
附錄六：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訪談記錄.....	70

## 表 目 錄

表 1：中國大陸評價準則規範一覽表.....	15
表 2：臺灣評價準則公報一覽表.....	17
表 3：經濟部工業局「IP3 智慧財產評價服務項目」機構名單.....	24
表 4：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登錄分項定義與認定標準 (IP3 類).....	25
表 5：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差異比較表 .....	3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智慧財產成為國家和企業間長期可持續競爭優勢的最重要生產要素與資源，美國早在上世紀把智慧財產作為提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戰略，並透過憲法確立知識經濟的保障，帶動源源不絕的科技發明，以及創新的生產制度，經濟和社會快速發展，成為世界第一大強國。

面對知識經濟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各個國家紛紛採取積極的願景目標來面對此挑戰，日本在 2002 年由首相小泉純一郎主導建立智慧財產戰略制度，決定以智財權立國作為未來戰略方向，中國大陸於 2008 年由國務院發布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確立以知識產權作為實現創新型國家之戰略目標，韓國總統李明博於 2008 年於國家競爭力強化會議中提出知識財產強國實現戰略並成立知識經濟部，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人力、財力，建立完善智慧財產制度、投入創新科技與智財權的創造與研發並促使智慧財權的保護、運用與商品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企業的競爭地位。

在全球化與新經濟的趨勢下，如何藉由建立一個有效的創新系統促使創新之發生以及提升國家創新績效成為許多國家發展計畫重要之課題，面對產業生命週期變短、研發費用快速提升以及研發效率不再具備規模經濟等經營環境下，如何兼顧效率與效益的創新成為一大挑戰，開放式創新<sup>1</sup>(Chesbrough, 2003)、創新系統與國家智慧財產戰略等先進國家積極引進的概念與做法，都期盼促使技術與專利權等智慧財產能在組織內外部快速交流互動甚至買賣或整合，形成新型態的

---

<sup>1</sup> Chesbrough, H. W. (2003). *Open innovation: The new imperative for creating and profiting from technology*, Harvard Business Press.

技術市場、智慧財產交易市場，帶動兼具效率與效益的創新提高國家競爭優勢，因此如何建立相對應的智慧財產權服務產業與如何運用資本市場打造新知識資本市場環境與架構，建構智慧財產的價值體系成為各國政府建構智慧財產國家戰略之重要使命。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然而，現階段於國家法令、政策、產業結構與環境下，智慧財產為無法具像的知識或技術組成，因不同時間、對象與目的地，彼此認知與運用能力的差異，造成對智慧財產價值的認知差異，再加上整體專業智慧財產評價與加值服務產業不夠完整，未能達成一個真正智慧財產自由經濟市場，使得智慧財產多元運用具有許多難題與阻礙<sup>2</sup>(Benassi & Di Minin, 2009)，智財資產的流動緩慢與融資困難，也對於創新的力道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地位。

建立無形資產的自由市場機制的關鍵在於，如何透過無形資產有形化、產業化、技術交易市場機制與資訊揭露公開的過程，建立智慧財產評價體系，作為彌補智慧資產價值鏈中各環節所存在的知識缺口與資訊不對稱，降低交易雙方認知差異。

綜觀國際趨勢，歐美先進國家視智慧資產評價為未來重要發展方向，評價服務市場發展完善與活絡，需求端又因為企業併購、智財交易市場與專利侵權訴訟盛行，導致無形資產評價需求大增，機制與需求雙方面相互影響之下，帶動創新系統績效成長；反觀後進國家當中，對岸的中國，智慧財產評價市場在國有資產轉民營的需求帶動下，建立完整的評價制度及準則、統一的人才培訓與認證制

---

<sup>2</sup> Benassi, M. and A. Di Minin (2009). *Playing in between: patent brokers in markets for technology*. R&d Management 39(1): 68-86.

度，建立起相當規模經濟且活絡的評價服務產業。

考量目前對岸中國評價服務產業發展迅速，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的發展互動有限。所以，將藉由本研究找出台灣發展評價服務產業之合適的建議方案，進而幫助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發展，並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因此，本研究目的包括：(1)分析比較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現況與差異？探討對岸成功帶動評價服務產業之關鍵因素。(2)藉由分析與比較兩岸智慧財產服務產業的推動做法，探討將來如何推動台灣發展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促使智慧資產評價需求，營造智慧資產最適成長環境，並且(3) 探討未來在 ECFA 的談判基礎與合作架構上，提出兩岸共同合作推動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之可能模式，提供台灣政府建言與可能機制設計，期盼未來台灣評價服務產業發展順利，並且能夠成功邁向創新型的先進國家。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報告，第二章針對文獻進行探討與分析，第三章說明研究方法，第四章與第五章分別針對台灣與大陸目前評價服務產業現況作分析與比較，最後第六章針對兩岸現況比較研究，並提出結論與建議，期盼能提供產官學研規劃建立相關制度與政策時之參考。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政府早於 90 年 10 月 25 日即修正公司法，明定公司得以技術、商譽等作價為資本，此外，行政院自 98 年 12 月起亦著手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希望發揮及運用我國充沛之創新發明能量，提升國家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嗣經過跨部會之研議，已於 99 年完成「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之擬定，未來將整合政府相關專案計畫資源，提供發明專利商品化所需要之服務與輔導，落實創新能量於新商品或產業，強化我國產業之創新競爭力。然而，專利技術產出後，須先透過專利價值及其市場之評估及交易行銷，方可創造經濟利益。另外，面對製造業之外移，文創產業即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心，而資金之取得更為文創產業發展過程的重要基礎，而公允及專業之評價機制始得提升金融機構融資之意願。惟國內目前對於包含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等在內之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並無一套完整機制，如何對於智慧財產權做公正、客觀合理評價，及建構國內相關無形資產鑑價制度措施，乃當務之課題。

隨著世界各國對無形資產評價制度之重視，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等地已逐漸建立相關之評價組織，並制定評價準則及建立完整之評價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以下茲就中國大陸、美國、歐盟及我國之評價服務法規及現況予以介紹。

### 第一節 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法規與現況

#### 一、 法規依據

1990 年中國大陸之國有資產管理局成立資產評估中心，負責國有資產的評估作業，翌年 11 月 16 日國務院發佈「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確立資產評估制度的形成。另依據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科技成果轉化活動中對科技成果進行檢測和價值評估，必須遵循公正、客觀的原則，不得提供虛假的檢測結果或者評估證明。國家設立的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和國有企業與中國境外的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合作進行科技成果轉化活動，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科技成果的價值進行評估。」亦明定對科技研發成果之評價要求。

臺灣部分，則於產業創新條例第13條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二、建立評價資料庫。三、培訓評價人員。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此即明定政府應建立無形資產之評價機制。

## 二、 評價主管機關

中國大陸之評價主管機關係財政部，評價機構須經財政部審批核准始可從事資產評估業務。此外，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立於1993年12月，為資產評估行業之全國性自律組織，依法接受財政部與民政部之指導及監督<sup>3</sup>，其主要職責包含：

- (一) 制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規範和行業自律管理規範，並參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檔的研究及起草作業。
- (二) 負責資產評估師的全國統一考試。
- (三) 負責資產評估師註冊與會員登記管理，並監督會員執業資格及執業情況，對違反者實施自律性懲戒。

---

<sup>3</sup>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介紹，<http://www.cas.org.cn/xhjs/xhzc/15629.htm>，(瀏覽日期：2012年9月22日)。

(四) 代表國家對外開展國際交流<sup>4</sup>(陳政大, 2010)

臺灣部分，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雖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訂定評價服務基準、建立評價資料庫及培訓評價人員等事宜，惟迄未確立管理上開評價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單位。

### 三、 評價準則

中國大陸由財政部於 2001 年 1 月 18 日發佈「企業會計準則-無形資產」，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發佈「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無形資產」。此外，財政部與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自 2001 年起，先後制定並發佈若干無形資產評估準則及規範，上開資產評估準則主要區分為職業道德準則及業務準則兩大部分，職業道德準則中，區分為基本準則與具體準則二個層級；業務準則則是區分為基本準則、具體準則、評估指南及指導意見四個層級，其中，基本準則是對各種資產類型及各種評估業務進行評估的基本規範；具體準則包含規範評估程式的程式性準則以及對不同資產類型、不同評估要求的實體性準則；評估指南是規範特定目的評估業務以及相關重要事項；指導意見是做為評估業務中的某些具體問題的指導性文件<sup>5</sup>(陳政大, 2010)。

表 1：中國大陸評價準則規範一覽表

名稱	發布單位	性質	發布時間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	財政部	實體性準則	200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	財政部	基本準則	2004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財政部	基本準則	2004
金融不良資產評估指導意見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指導意見	2005

<sup>4</sup> 陳政大，論侵犯專利之損害賠償計算－以兩岸專利評價實務為例，中國人民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31-32頁。

<sup>5</sup> 陳政大，論侵犯專利之損害賠償計算－以兩岸專利評價實務為例，中國人民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31頁。

名稱	發布單位	性質	發布時間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程序性準則	2007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程序性準則	2007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程序性準則	2007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程序性準則	2007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實體性準則	200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實體性準則	2007
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評估指南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評估指南	200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指導意見	200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評估指南	2008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指導意見	2008
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指導意見	2010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實體性準則	2011
商標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指導意見	20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臺灣於民間部分，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於 2005 年 9 月 13 日自行訂立「企業評價職業準則」，中華企業評價學會則訂有「智慧財產評價執業規範」、「智慧財產評價人員道德規範」等評價準則及規範，希望以業者自律方式提升企業或智慧財產評價之公正性、獨立性及透明度<sup>6</sup>(陳威霖, 2006)。至於政府部門部分，經濟部工業局曾於 2005 年「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劃」中，委由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等單位研究，擬定「智慧財產評價執業規範」、「智慧財產評價道德規範」與「智慧財產評價準則」等範本，提供評價機構或人員參考，上開範本公布於台灣技術交易市場網站，屬自發性規範，並無拘束力<sup>7</sup>(黃鋒榮, 2008)。此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亦指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成立評價準則委員會以制定、修訂與解釋評價準則，該會並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起，陸續發布第 1 至 6 號評價準則公報，其內容包括總則、道德準則、報告準則、流程準則及工作底稿準則，並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完成評價準則公報第 7 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之發布，將

<sup>6</sup> 陳威霖，台灣無形資產評價及融資介紹，全國律師，2006 年 1 月號，29 頁。

<sup>7</sup> 黃鋒榮，無形資產的評價與鑑價師之評估，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創刊號，2008 年 6 月，118 頁。

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sup>8</sup>。惟上開評價準則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公告，是以亦不具有法規命令之效力。

表 2：臺灣評價準則公報一覽表

公報號數	公報名稱	進度現況
第 1 號	評價準則總綱	20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
第 2 號	職業道德準則	2008 年 8 月 13 日發布
第 3 號	評價報告準則	2009 年 8 月 21 日發布
第 4 號	評價流程準則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第 5 號	評價工作底稿準則	2010 年 8 月 26 日發布
第 6 號	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2011 年 2 月 24 日發布
第 7 號	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 評價機構

中國大陸之鑑價機構多為民間設立，其設立必須符合「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之各項資格規定與業務執行限制<sup>9</sup>(劉江彬、黃鈺婷, 2006)，目前規模較大之業者有：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中聯資產評估公司等。至於臺灣之評價機構，亦多為民間設立，例如：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無形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經濟部工業局於 2001 年 11 月建置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 (TWTM)，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營，亦提供技術鑑價能量認證服務<sup>10</sup>(袁義昕, 2010)。

#### 五、 評價人員資格之認證

中國大陸部分，其評價人員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CPV, Certified Public Valuer)，必須經全國統一考試合格，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並

<sup>8</sup> 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http://www.ardf.org.tw/opinion1.html>(瀏覽日期：2012 年 9 月 22 日)。

<sup>9</sup> 劉江彬、黃鈺婷，智慧財產商品化之融資與鑑價機制，全國律師，2006 年 1 月號，14 頁。

<sup>10</sup> 袁義昕，無形資產鑑價法制化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22 卷第 1 期，123 頁。

經註冊登記。其始於國務院在 1991 年 11 月所發佈之第一部關於資產評估的行政法規「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並於 1995 年 5 月由人事部與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共同發佈「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以全國性統一考試的公平機制建立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制度。全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考試之考試工作由人事部、財政部共同負責，並委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舉辦及處理相關試務<sup>11</sup>(陳政大, 2010)。

臺灣部分，評價人員之訓練與考試皆由民間機構負責，主要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等三個機構<sup>12</sup>(蘇瓜藤、林佩欣, 2008)。工業技術研究院為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並與國際顧問、評價師與分析師協會 (IACV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ators and Analysts) 合作，以 IACVA 認證課程培訓專業評價人員，通過課程之測驗並完成評價個案實例報告後除可獲工業技術研究院頒發智慧財產評價(進階)專業人員認證書，並可同時取得 IACVA 認證之評價分析師 (CVA,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s) 資格。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係於 2003 年創立，參考並引進國際評價訓練與專業認證制度，其培訓課程與考試由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金融研訓院及銀行商業同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共同合辦，經測試合格後完成個案實務報告撰寫，即授予企業評價師資格。中華企業評價學會於 2001 年創立，系由不同領域之相關人士所組成，推動以價值為基礎之經營理念，提倡企業評價之學術研究、促進學術與產業合作，經考試合格後完成報告撰寫，即授予企業評價師資格<sup>13</sup>(陳政大, 2010)，是以我國目前並無官方認證智慧財產或無形資產評價師之法律規範及機制。

<sup>11</sup> 陳政大，論侵犯專利之損害賠償計算—以兩岸專利評價實務為例，中國人民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32 頁。

<sup>12</sup> 蘇瓜藤、林佩欣，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 (下)，會計研究月刊，第 277 期，2008 年，109-110 頁。

<sup>13</sup> 陳政大，論侵犯專利之損害賠償計算—以兩岸專利評價實務為例，中國人民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34-35 頁

## 第二節 歐美地區智財相關法規與政策

### 一、前言

由於資訊科技之進度與全球性之國際經貿競爭日益激烈，在 1990 年代初期全球各地興起了區域經濟整合之風潮。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國家，透過彼此相互免除關稅並同時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以確保進入彼此市場之通路，進而促進經濟成長。其中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U)自 1980 年代起便不斷擴大整合規模與深度，於 1993 年改名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簡稱歐盟)，並積極規劃使用共同貨幣成為此間整合程度最深、整合功能最具體之典範。而由美國主導的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及其後續推動的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構想等，在美洲及亞太地區發揮示範與驅動之效果。而 EU 與 NAFTA 兩者內容皆對智慧財產權部分特有說明與規範準則。

企業價值評估理論在美國等發達國家已非常非熟並運用於評估實踐中。而這些市場經濟高度發達的國家，資產評估的觸角已延伸到市場經濟的每個角落。具規模的市場體制、明確的評估範圍、活躍的交易市場以及快速的信息傳播均為資產評估行業的發展和資產評估理論的完善創造了良好的外部條件，並大大拓寬了企業價值評估之視野，適應了新經濟時代發展的需要。過去的幾十年裡，西方國家的企業所採用的企業價值評估思想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專業性的中介機構憑實踐經驗做出的定性粗略估計；而另一種則是建立比較完善的理論模型，通過對模型中的各參數進行合理的設定，運用相應的算法來定量的估算企業之價值；其中，後者產生於發達資本主義國家高度成熟的市場經濟體系中。

對於智慧財產權(IPR)部分，多依照 WTO 的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 TRIPs(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協定加以規範。以歐美相互比較來看，美國所簽署的又更有超越 TRIPs(TRIPs-plus)之規定，而歐盟除強調對 IPR 的保護外，更積極訴求 WTO 地理標示制度(Geographical Indicator, GI)的建立，不但應建立現有酒類產品的多邊註冊制度，更應該將此一高標準保護進一步擴大適用至其他產品。而針對智慧財產權之評價，歐盟已於 2010 年 11 月制訂「Evalu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nforcement Strategy in Third Countries」<sup>14</sup>；而美國也於 NAFTA 第十七章節中表示相關智財之價值須由相關公證權力機關來裁定。說明目前世界主要大國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程度，並積極建立一套完善的評價準則與制度。

## 二、 美國智財評價服務現況

美國為世界極少數國家中對於無形資產評價管理較為完善之國家。美國法律(金融機構再生強化法案，簡稱 FIRREA)授權評價基金會(The Appraisal Foundation, TAF；1980 年代中期由八個美國專業評價協會組成：AICPA、ASA、NACVA、IACVA、IBA、AI、AAA 及 ISA)制定及推動評價人員資格標準，及職業評價作業統一規範(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 USPAP)的非營利團體，對於資產評價管理深具經驗。在經歷了美國上世紀 80 年代中期的不動產泡沫經濟引發的評估業危機之後，USPAP 已成為美國評估行業公認之評估準則，也逐漸發展成為國際評估界最具影響力的評估準則之一。USPAP 是一個由業者自律行動，由美國及加拿大七個主要國家所成立之基金會，由 USPAP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 FASB)自 1986 年開始，研議如何將公平價值融入金融工具、財務報表表達之方式。和歐洲的評

---

<sup>14</sup> DG Trade - Contract N°SI2.545084. *Evalu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nforcement Strategy in Third Countries*. Volume 1. November 2010.

估準則不同，美國的評估準則呈現出綜合性之特點。

技術交易市場之評價需求遍及稅務、財會、商業交易、法律事務各層面，也有營利之技術交易網站，如 IP.com、Ocean Tomo 等。而評價人員則由各評價自律組織培訓並給予發證；其評價資料庫由具有市場規模之專業營利組織，以收費方式來經營。1981年並成立國際資產估價標準委員會，將資產估價成為一國際性行業。該委員會為聯合國的非政府組織單位，理事成員包含中國大陸等15國，主要是為制定國際資產估價準則，在2000年制定無形資產估價國際指南，第一次將無形資產納入國家估價標準準則中<sup>15</sup>。

### 三、 歐盟智財評價服務現況

歐洲評估準則(European Valuation Standards, EVS: 9 standards, 14 guidance note and 8 appendixes)，亦稱為 The Blue Book，是由歐洲評估師聯合會(The European Group of Valuers' Associations, TEGoVA)制定的一部適用於歐洲地區的區域性評估準則，也是當前國際評估界具有重要影響力的評估準則之一。

歐洲評估準則(EVS)之主要特點包括：主要涉及不動產評估領域，形成了早期以「固定資產評估」為主的特色，強調在進行企業評估師不應當僅僅關注相關的財務指標，同時還要特別重視將經濟學、管理學的成果引入企業價值評估領域。主要強調價值類型在評估中的重要性(一類為企業價值；另一類為權益價值)，直接肯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企業價值最適合之方法<sup>16</sup>。

歐洲評估師聯合會和「歐洲評估準則」都與歐盟的公司法特別是會計改革緊密相關，而這一點與美國「專業評估執業統一準則」形成了明顯的區別。

<sup>15</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期刊 185-P6

<sup>16</sup> 歐洲評估準則(European Valuation Standards, EVS)第五版. 2003.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2期)101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在 ECFA 下兩岸如何推動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

### 第三章 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評析

本章的重點，將針對台灣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評析其產業現況、分析產業上中下游架構以及其價值鏈，同時做出兩岸的差異比較表。

#### 第一節 台灣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分析

##### 一、台灣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分析

如前一章所述，臺灣之智慧財產評價機構，多為民間設立，例如：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無形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此外，經濟部工業局於 2001 年 11 月建置了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 (TWTM)，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營管理，其中特別針對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提供技術鑑價能量認證服務<sup>17</sup>(袁義昕, 2010)。如下表 3 中所顯示，我們列出了所有目前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類技術服務能量登錄-IP3 智慧財產評價服務項目」之機構名單。

然而由於經濟部工業局的技術服務能量登錄乃採取非強制性登錄管理，因此底下名單並無法包含全部台灣地區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例如，在台灣地區註冊登記的包含全球前四大的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法第 39 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師皆得從事資產估價業務，因此大型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設有相關部門或是成立分支機構以從事資產(包含智慧財產資產)的評價工作，然而卻無任何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向經濟部工業局完成「智慧財產類技術服務能量登錄-IP3 智慧財產

<sup>17</sup> 袁義昕，無形資產鑑價法制化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22 卷第 1 期，123 頁。

評價服務項目」的登錄。換言之，不論登錄與否，在缺乏法令依據與規定的情形下，任何人或任何機構與組織，並未受到任何限制而不得從事智慧財產的評價業務。

表 3：經濟部工業局「IP3 智慧財產評價服務項目」機構名單<sup>18</sup>

公司名稱
麗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智慧資產經營管理協會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振翔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銓智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
好德智權服務有限公司
泛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本研究整理

在表 3 中所登錄的智慧財產評價機構與組織，皆是依據工業局所訂定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登錄分項定義與認定標準之內容（如下表 4 所顯示），通過了工業局之資格及技術審查而獲頒合格證書之機構，在經濟部工業局眼中，其組織應該是具有一定程度之智慧財產評價服務與技術能力。然而台灣地區政府並無任何法令規定要求，台灣企業的智慧財產評價業務必須要由表 3 的機構才能實施，也即是說，政府並沒有任何積極的智慧財產評價產業的激勵與輔導措施，以提高產業產值及廠商的規模。事實上，由於產業創新條例法令的規範不清，主管機關不明確，整體台灣地區的智慧財產技術服務產業皆缺乏政府主管機關的重視與關注，而處於自求多福與自生自滅的狀態。

<sup>18</sup>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www.twtm.com.tw/Web/techtrade/certify.aspx>

另言之，經濟部工業局所訂定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登錄分項定義與認定標準之內容，似乎也過於鬆散而缺乏實質的意義與市場信賴度。同時，其從業人員之認證皆由不同的民間機構與單位實施，這些機構對於其已認證之評價人員，缺乏強制而普遍性的持續評核與處份不當實施業務的公權力，因而不易建立其評價人員認證的市場公信力。加上，各自評價人員認證機構採用不同的評價準則依據，因此所產生的評價報告也缺乏統一的價值檢驗標準。

表 4：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登錄分項定義與認定標準 (IP3 類)<sup>19</sup>

服務類別	提供智慧財產評價服務項目(1/1)
類別定義	估算智慧財產之經濟性量化價值。
機構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li> <li>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li> <li>3.智慧財產評價服務專業人員 2 人(含)以上</li> <li>4.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列舉近 2 年所完成智慧財產評價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評價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li> <li>(2)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 2 位(含)以上成員之過去實績</li> </ol> </li> </ol>
人員認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學歷 且 3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學士學歷 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碩士學歷 且 1.5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博士學歷 且 1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li> <li>• 專業人士於大專院校教授智慧財產評價相關課程</li> </ul> </li> <li>2.實績：獨立或共同完成智慧財產評價服務實作個案 10 案(含)以上</li> <li>3.培訓或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智慧財產評價相關證照 或</li> <li>• TWTM 智慧財產評價種子人員證書 或</li> <li>• TWTM 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才認證書 或</li> <li>• 智慧財產／科技管理研究所之智慧財產評價學分證明 或</li> <li>•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條件</li> </ul> </li> </ol>

資料來源：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本研究整理

<sup>19</sup>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www.twtm.com.tw/Web/energy/explain.aspx>

由於沒有法令限制與規範甚麼人或需具備甚麼資格才能實施智慧財產評價業務，台灣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只能各憑本事與關係，爭取其評價服務業務。也因為智慧財產評價服務市場小，政府沒有任何積極的鼓勵與輔導來創造市場需求，各家從事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無法僅依賴單一業務養活自己，因此幾乎所有從事此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務的業者，皆同時從事不動產評價、企業價值評價、無形資產評價、或是企業併購評價等相關業務。

由於缺乏明確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主管機關，台灣此一產業的產值沒有任何單位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可資參考與研究，甚至因為任何人、任何組織都可以從事智慧財產評價業務，即使有政府相關單位欲要建立統計資料，也可能面臨無法界定產值收集的範圍大小之困難。而各別從事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的廠商也多不願意提供其實際的營業額資訊與外界得知，即便是業者願意提供其營業額資訊，由於其營業額多數將包含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以外的營收項目合併計算，因此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的實際產值，並無法有效計算得到。

## 二、 台灣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鏈

企業的智慧財產評價的目的不外乎是作為投資、融資、企業併購、法律訴訟、稅務規範、財務報導目的、以及智慧財產交易或是授權金計算等。智慧財產評價施行所產生的報告書，則是作為企業決策之參考，依據智慧財產評價報告而採取相關作為的結果，則直接或間接反應在其企業價值的變動上，並在其財務報告書中呈現。以企業而言特別是上市櫃公司，由於企業的財務報表皆必須要經過會計師簽證，因此，企業的智慧財產評價報告內容與結論是否能夠得到簽證會計師的認同，成為企業選擇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極為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

雖然台灣的法令並未限制任何人、任何企業需要具備任何資格與認證，才得以實施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務，但是由於台灣的會計師法的規定，會計師具有施行資產(包含智慧財產資產)估價業務的權力，而所有企業的財務報表都必須要經過會計師的簽證，因此台灣地區的會計師享有極為特殊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務的競爭優勢，等同於是同時具有球員兼裁判的身份與能力之地位。

然而經私下查訪四大會計師的結果，雖然這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都同時具有智慧財產評價的業務部門或分支機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皆會刻意避開，由其智慧財產部門為其簽證企業客戶執行與提供智慧財產評價報告。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希望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造成公司形象與觀感不佳的問題。第二、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台灣會計師法第40條)，透過由第三方組織提供智慧財產評價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其事務所可以適當避開簽證不實的法律風險，甚或智慧財產價值評價不易的業務風險。

但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了保護其原有的財務報表簽證業務，會計師事務所也不願意將此智慧財產評價業務轉介其他的會計師事務所。因此，具有中立身份但又與會計師事務所關係密切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就可以得到會計師事務的青睞，由其推薦給企業以爭取到相關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務。相反的，不具有密切的會計師事務所關係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則只能直接設法與企業建立客戶關係，以爭取其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務來源。由於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企業必須要定期提供無形資產(包含智慧財產)減損的財務報告，因而產生一定的智慧財產評價需求來源。

除了建立與會計師事務所的關係爭取智慧財產評價業務，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也可以根據企業的不同智慧財產評價需求目的，積極與創投業、私募基金

業、併購業者、投資銀行、商業銀行、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研究單位等，建立合作關係與業務聯盟以爭取與開拓智慧財產評價業務。

### 三、 小結

雖然台灣在智慧財產評價制度及管理機構上，仍有不足，但台灣對智慧財產評價人員之訓練仍有獨步全球之特殊課程----「跨領域人才培訓計劃」(Multidiscipline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這個計劃由智慧財產專家劉江彬教授夫婦，結合徐小波教授、蘇瓜藤教授、盧文祥教授、宿文堂教授等法律、智財評價、智財管理專家共同組成。協助培養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等領域之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目前該計劃由「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接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辦，以專題研習方式，選派學員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及提升產業界面對國際化之投資評估、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國際處理能力。為補充國外培訓之專業知識，另與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合作，成立「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碩士學分班)」提供基礎訓練課程。

這個計劃提供了評價業界極缺乏智慧財產知識及專家資料庫<sup>20</sup>。由於這個計劃多學員來自不同科技領域，對價值之看法本就有不同面向，可以在上課老師引導下，互相激盪新的觀點外，更由於彼此在台灣、美國、日本、北京、德國上課時，共同生活、共同撰寫論文，培養出特殊之革命情感。只要同學有產業、科技、法律上的問題時，這群受過智慧財產訓練的專家，在保密資訊的前提下，會提供智財評價人員各產業最新之科技發展趨勢，法律意見、產業成功失敗關鍵因素，作評價人員之最佳顧問。這種長期的智財知識培養、智財人脈資料庫累積，

---

<sup>20</sup> 由於智財權評估之行業範圍極大，從生物科技、電子產品到手工具機等不同領域之專利、技術。全球尚無任何評價公司有能聚集這麼多專家在同一公司內，所以大多數在不熟悉領域個案時。聘請外部顧問協助。外部顧問大多數為技術背景，且未受過智慧財產管理訓練，所以常會有保密問題、看法不客觀等，MMOT 訓練出來之專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對台灣智財權評價水準提升，有極大之幫助。受訪廠商華淵鑑價公司總經理陳聯興表示，該公司已有 1/3 以上員工到 MMOT 上課，所有人員均必須上過 MMOT 國內及國外班，才可以升任經理級以上幹部。

## 第二節 大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分析

### 一、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

中國大陸資產評估產業發源於中國政府要將其國營企業民營化，因而產生的資產評估需求。為了有效評估國有企業資產價值、避免賤賣國家資產弊端、同時取得統一與一致性的評價結果，中國大陸透過其「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sup>21</sup>(劉江彬、黃鈺婷, 2006)來規範得以從事資產評估的企業與從業人員資格。

依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簡稱中評協)的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目前從事資產評價業務的廠商高達 3,000 家以上，而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者則超過 30,000 人。中國大陸早期之智慧財產評價機構乃由相關政府單位部門民營化後成立的少數企業，其餘大多數的評價服務企業多由民間依據政府法令與規範而設立，目前規模較大之業者有：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中聯資產評估公司等。

中國大陸資產評價主管機關明定為財政部。中國大陸根據其「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公司法」、「證券法」、以及財政部、國資委、證監會等政策指導的規定，對於從事資產(包含智慧財產)評價工作之執行方式與業務範圍，以及其從業人員與企業設立具有各項資格要求。現有 3,000 多家資產評估企業中，僅有 70 家左右可以從事證券上市相關企業的資產評價業務。

---

<sup>21</sup> 劉江彬、黃鈺婷，智慧財產商品化之融資與鑑價機制，全國律師，2006年1月號，14頁。

中國大陸財政部透過於 1993 年成立的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來實施資產評估企業設立之規範與等級管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執行與註冊管理、評估準則與評估流程的建立與更新、政府法令規定的傳達、政府政策規劃與方向的研擬、以及評估企業、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其產出之評估報告品質的追蹤審議等持續性的管理工作。所有的評估企業與所有通過認證的註冊資產評估師皆必須加入中評協成為會員而被管理。中評協因而成為中國大陸政府與資產評估業者唯一且具實質影響力與管理能力的單位。事實上，中國大陸政府對資產評估產業管理的公權力，也就是透過中評協來實際執行。

早期中國大陸的資產評估業務，除了在中評協註冊登記的資產評估企業能夠實施之外，大陸地區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只要具備通過資產評估師考試資格，也能夠執行資產評估業務。但自 2008 年以後，中國大陸財政部法規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再兼營資產評估業務，而僅可以執行其審計簽證業務。其原有的資產評估業務皆必須獨立出會計師事務所，一體納入中評協的會員接受管理。

至 2011 年為止，中國大陸資產評估服務業的總產值約為人民幣 60 億元。由於中國大陸並未將智慧財產評價獨立出來，而是包含在資產評估業務之中，因此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務的實際產值無法取得。依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計劃，中國政府期望在 2015 年時將其資產評估產業產值推升到人民幣 300 億元。

## 二、大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鏈

在中國大陸，所有的資產評估工作僅可以由合格登記的資產評估公司以及其公司內認證過的註冊資產評估師實施。

中國大陸的法令規定所有國有企業的資產評估工作，必須由國家認證的註

冊資產評估師在合乎法令規定下登記的資產評估企業中進行資產評估。中國大陸的法令也清楚規定舉凡與國有企業發生資產相關交易的所有資產評價業務也都必須要有資產評估報告。由於中國大陸為共產主義國家，所有財產屬於國家擁有，因此國有企業眾多且其資產規模也大。在大陸改革開放的腳步下，陸續將國有企業實施民營化，也因此產生並造就了中國大陸的資產評估產業，並隨著國有企業民營化速度加快，逐步建立其產業產值與評估企業規模。

雖然大陸經過了 30 多年的改革開放，民營企業數量與規模也逐步增加與擴大，中國大陸政府也積極由計劃型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導向。但是在中國大陸，由於人口眾多，政府與人民的思維轉變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迄今為止，共產黨政府的政策與法令規定思維，仍然不易脫離政府計劃型經濟思維的影響。甚至於民營企業的經營理念與遵循政府相關規範的態度，也相對容易接受政府統一的規定與要求，而不敢輕易越雷池一步。換言之，政府說甚麼，企業也就遵循甚麼。

中國大陸政府除了對國有企業以及與其產生資產交易時，必須要執行的資產評估工作，同時，中國大陸也規定所有民營企業只要是欲以非金融性資產作為資本登記，以及要在資本交易市場上市的企業，也都必須要實施資產評估工作並出具評估報告。

雖然中國大陸的資產評估的相關法令與規定，並未特別針對智慧財產而設置，但是由於規範了所有國有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在特定條件下皆須要進行資產評估工作，因為智慧財產資產為企業資產的一部份，是以在擴大資產評估產業規模的同時，也等於是一起擴大了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的產業規模。

針對智慧財產部份，中國大陸政府也在過去數年，透過政策補貼、稅務減

免、以及產業創新升級等措施，積極擴大企業擁有智慧財產的數量與規模。以專利申請而言，中國大陸在 2011 年的總申請數量已經超過 200 多萬件，為美國的 2.5 倍之多，其中大部份為中國籍企業所申請。隨著企業申請專利數量增加，大陸企業的智慧財產資產佔總資產比例也逐步增加，因此利用智慧財產作為投資、融資、企業併購、法律訴訟、以及智慧財產交易等情形也變多。

在中國大陸的國家知識產權戰略下，除了積極鼓勵各公、民營企業、高等學校與校辦企業、以及中央與地方研究單位，創新研發以產生專利等智慧財產數量並提昇其質量，中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也編列年度預算以協助新設高新企業之科技廠商，以其智慧財產向銀行提出融資申請，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來源，擴建其組織的營運規模。當然，所有的智慧財產融資申請，也都必須要對其智慧財產進行評價作業與報告書。

因此，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的客戶，實際上是中國大陸政府，由其透過政策與法令來創造市場需求。所有的智慧財產評價(企業評價)業者，皆受到單一而統一的法令要求，並必須遵守中國政府與中評協所制定的產業執業規範，各自爭取國有企業以及民營企業的評價服務業務。而評價服務業者對其客戶的價值創造與價值主張，則以協助其符合國家的法令規定為主要目的，同時也是用以配合政府產業鼓勵政策，爭取政府補貼的工具。

### 三、 小結

由上的分析可以知道，中國大陸資產評估產業的需求來源與創造，乃是經由其政府的政策與法令規定的方式而產生。中國大陸明確設定資產評估產業的主管機關，來扶植產業並擴大其產值。中國財政部並透過唯一的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對中國大陸的評估企業與其從業人員的資格，進行嚴格的把關檢定與持續管

理。透過政府漸進式的政策與規定，將資產評估業務自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出來，以免除其球員兼裁判的困擾，並方便中評協對所有評估企業的統一管理。

在政府主管機關扶持下，其資產(智慧財產)評估產業的業務量與產值不斷的增加，評估企業的規模與從業人員的能力也不斷的精進。再加上中評協積極籌建大陸企業評價資料庫，並連結中國大陸與歐美地區，以建立共同或相互承認的評價準則規範，將有效帶動與提昇其評估企業的國際業務與競爭能力。

### 第三節 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差異比較

根據以上的分析論述以及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的參考資料，可以得到以下兩岸智慧財產服務產業的差異比較表 5 如下。

表 5：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差異比較表

比較項目	台灣	中國大陸
法源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公司法、證券法、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等
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	財政部
評價相關之公協會組織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中華企業評價學會、台灣無形資產鑑價學會、台灣資產評估協會、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台灣技術交易市場 TWTM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評價作業準則制定單位	由各評價協會(學會)自行訂立準則、由各公司自行訂立準則、金管會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評價準則委員會制定評價準則	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制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
評價企業資格	台灣法令沒有任何限制、工業局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必須由財政部審批核准始可從事資產評估業務、評估企業必須加入中評

	登錄機制(非強制性)、所有會計師依據會計師法皆可以執行資產估價業務	協成為會員接受其監督管理、自 2008 年起，會計師及其事務所依法不得從事資產評估
評價人員 認證	由各評價協會(學會)自行對其會員實施認證、法令沒有限制必須具有認證資格才能執行資產評價工作	必須通過全國性統一考試合格，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才可以執行資產評估工作，並必須加入中評協成為會員，接受監督管理
評價人員 培訓	由各評價協會(學會)自行對其會員實施培訓	由中評協負責培訓及執業後再教育工作
評價需求 產生	由需求企業自行決定、依據財務會計第 35 號公報產生	經由國家政策、法令、規定產生評價需求、中國知識產權局推動智慧財產融資輔導補助業務產生智慧財產評價需求
技術交易 市場	經濟部工業局與農委會分別推動技術交易市集	中國科技部與地方政府共同組建國家級常設獨立法人技術交易所，並規定國有資產必須在此交易
評價資料 庫	經濟部工業局建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登錄、國科會、農委會及經濟部分別建立技術交易及市場資料庫	中評協建立資產評估機構與評估案例報告登錄報備之資料庫、中國各地技術交易所建立交易及市場資料庫

資料來源: 經濟部工業局、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參考資料，本研究整理

## 第四章 兩岸實際案例訪談分析

本論文專案共計訪談了兩岸主管智慧財產評價產業的相關政府、公協會以及評價企業公司等六個組織與單位，相關的訪談報告收錄在本論文的附錄中。以下將綜合節錄重要訪談的內容，作為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業分析整理與本論文結論及建議的主要依據來源。

### 第一節 智財評價產業之願景、產業現況、政府/公協會/業者之關係

根據訪談記錄，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的產業現況、政府與公協會及業者之關係有極大的差異，同時政府單位對此產業之願景與企圖心有強烈的對比。

以中國大陸而言，其在中央政府的國有資產法、證券法以及公司法等法律與財政部相關規定之下，創造出市場需求。同時，評價產業的主管機關財政部，透過單一公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運作，積極規範與管理市場秩序，建立資產(包含智慧財產)評估準則，輔導註冊企業資產評估師，並要求評價企業與註冊評估師皆須加入中評協成為會員，以接受持續的規範與管理。目前，中國大陸資產評價企業有 3,000 多家，超過 30,000 萬個註冊資產評價師，全體產值於 2011 年達到人民幣 60 億。中國政府十二五計劃將此產值推升至 300 億人民幣。

反觀台灣的現況，雖然在產業創新條例的第十三條有規範，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訂定評價服務基準、建立評價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示範案例、及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等事項。但是該條文並未明確定義智慧財產評價業者的主管機關為何？同時，由於沒有主管機關，因此缺乏對於智慧財產評價業者產業願景的規劃，更

不用談該產業產值之統計資料為何了。而在公協(學)會方面，與智慧財產評價相關的單位則不只一個，各自為政，各有自己認定的評價規範與評價人員訓練與認證方式，卻也無一得到政府的認可，也不具強制性加入的要求。換言之，目前在台灣對於智慧財產評價工作，不論其從業人員是否通過任何的訓練與認證、依據何種評價準則或規範，任何人、任何企業都可以作智慧財產評價而出具評價報告，端視其客戶是否願意買單與否。

## 第二節 智財評價產業之法規、管理機制、績效衡量標準

如上所述，同時根據訪談結果可以得知，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評價(包含於資產評價中)具備有清楚的法律與規範。而這些法律、規定事實上也是創造出評價市場需求以及產業的主要原因與力量來源。其評價產業與從業人員之管理機制也依據政府的法律，透過單一公協會來推動與實施。至於其對智慧財產評價產業的績效衡量標準則偏向以其總產值作為目標。

台灣則缺乏智慧財產評價產業的法律規範。在沒有主管機關的情形下，也就沒有所謂的產業或是從業人員的管理機制存在。(事實上，台灣現有已經具有一定營業規模與客戶關係的智慧財產評價業者，甚至希望政府不要制定任何從業人員及產業的認證與管理機制，因而其得以繼續享有類似寡佔式的競爭優勢，以持續發展其企業。)也因為缺乏產業產值的統計資料，台灣不論是政府、相關智慧財產評價的公協(學)會或是業者，無人知道台灣智慧財產評價產業規模大小，更遑論對於產業的績效衡量標準為何了。

### 第三節 智財評價服務企業之營運現況、經營模式、關鍵因素

依據訪談得知，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評價工作包含於企業資產評價業務中。雖然其中國 2011 年資產評價產業產值達到人民幣 60 億，但是純粹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營收金額非常小。以中國大陸最大資產評價公司中企華為例，其純粹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營收，僅佔其總部營收的 1%，約為人民幣 258 萬。若是以專門從事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為主要業務的聯成公司計算，也僅有人民幣 1,000 萬元。由於企業在作資產評價時，其資產項目常常包含智慧財產部份，若是將此部份金額計入，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產值將大許多。然而實務上並無法將其金額自企業資產評價營收中分離出來。換言之，智慧財產評價仍是企業資產評價中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部份。由於法令規定，中國大陸企業資產評價工作，僅能由資產評估公司實施，因此其主要營運模式為主動接觸需要資產評價之企業為主。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評價產業的經營項目，主要是以對專利及專有技術(營業秘密)評價作為主要標的，其次是商標及軟件著作權，再其次則是版權等其他項目。其客戶評價的目的主要是因為產權變動、智慧財產資產作價出資(投資)、智慧財產質押(融資)、會計準則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法律訴訟等目的。其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其評價報告對客戶所帶來的專業性以與公信力，以及對於企業內員工素質的要求。

相對於台灣而言，智慧財產評價產業的關鍵成功因素，與大陸企業相差無己。企業客戶對其評價報告的信賴度高低以及評價業者市場公信力，是其能否繼續營運的重要關鍵。同時，如何訓練、培養及保有高素質的員工，是其能否維持評價報告品質的一項關鍵因素。台灣智慧財產評價產業的經營項目，也與中國大陸業者的差異不大。其客戶評價的目的則主要是因為會計準則公允價值計量、法

律訴訟以及智慧財產資產作價出資(投資)為主。由於台灣的銀行不具有智慧財產評價能力，加以幾乎不存在智慧財產交易的次級市場，因而不願意對智慧財產提供任何質押融資，台灣智慧財產評價產業也就不包含以此為目的的經營項目。

由於台灣企業的資產評價財務報告必須也只能由會計師簽證，同時法規並未限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智慧財產評價業務(註:台灣的會計師事務所為了避開球員兼裁判之嫌，並且減低其業務風險，通常不會由自己的事務所同時執行財報簽證與資產評價工作。但是其也不願意將評價業務交由競爭的會計師事務所，因此獨立的評價業者對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有其特殊存在的價值)，因此台灣智慧財產評價產業的經營方式，除了依賴該企業不斷的接觸有評價需求的企業，推展其業務之外，如何與國內的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合作關係，從而由會計師事務所處取得評價業務來源，也是其極為重要的經營模式。

#### **第四節 兩岸智財評價產業之優劣比較、合作契機、與可能合作方式**

以智財評價產業而言，中國大陸上自政府主管機關，中至產業公協會，下至個別企業，具有完整的法令規範與產業遊戲規則。中國大陸政府的主管機關也有企圖心與能力，透過立法創造產業需求，因而其智慧財產評價業者不但可以據此建立與發展，甚至於積極成長茁壯。而台灣政府對於智慧財產評價業者，採取放任心態任其自生自滅，缺乏任何強制性規範與輔導措施，因此產值不易擴大，業者只能憑藉自己的力量生存。

若是以智財評價企業而言，大陸業者熟悉中國大陸的法律規定與企業需求，而台灣業者則是具備台灣本地評價資訊，雙方是具有可以合作的契機。由於智慧財產評價產業屬於服務業，其業務的推展需要依賴其客戶的需求而定。隨著

兩岸企業互動越來越頻繁，兩岸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的合作機會將逐步擴大。

判斷雙方初期的合作方式，應該是依據其各自所擁有的客戶群、資料庫、與人才資源與能力，相互合作拓展商機。但是隨著兩岸 ECFA 下投資保障協定的簽署，以及即將洽簽的服務貿易協定，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業者甚至可能直接到對岸投資，建立自有的組織與服務能量，直接爭取業務而不透過當地業者。倘若如此，台灣的業者將因為沒有遵循法令規章的習慣與要求、缺乏政府提供的輔導措施、各自為政的人才培育與訓練、相對較小的營業規模，以及本土市場不需要任何規範即可執行業務的情況下，相對處於較為不利的競爭地位。

## 第五節 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產業合作之項目與準備計劃

由於兩岸 ECFA 投資保障協議剛剛簽署完成，而相關的服務貿易協定仍在商討中，並且由於中國大陸本土需求市場在政府積極透過法律作多之下，其智慧財產評價業務仍然持續成長擴大中，目前中國大陸上至政府下至企業尚未針對如何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產業合作項目與計劃有何具體的準備工作。台灣方面則缺乏任何政策指引，也就沒有甚麼在 ECFA 之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產業合作之計劃與準備可言。

中國大陸智財評價業者，雖說樂見兩岸智財評價業者得以隨著其企業客戶的投資合作關係，而建立相互評價服務合作計劃，然而其企業發展重心仍以大陸企業為主。而台灣企業雖有心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包含台資企業在大陸的業務以及中國大陸本土企業)，但是由於不具有中國大陸政府所要求的註冊資產評價師資格，以及成立資產評價公司的條件，僅能透過與大陸評價業者合作，針對大陸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2期)101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在 ECFA 下兩岸如何推動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

台資企業評價需求，分享其業務商機。

##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經過分析與個案比較研究，成功帶動評價服務產業之關鍵因素如下：

#### 一、 市場需求的創造與帶動整體產業生態鏈

產業的發展關鍵在於需求的創造。中國大陸資產評估產業發源於中國政府要將其國營企業民營化，為了有效評估國有企業資產價值、避免賤賣國家資產弊端、同時取得統一與一致性的評價結果，因而產生的資產評估需求。近年來中國從國有資產評估的基本需求提升產業服務能量，開始從量變帶動質變，藉由技術交易市場的成立與國際化趨勢，帶動海內外併購評價、智慧財產交易、專利訴訟等非法規規定之財務評估需求，擴大整體產業影響與價值。

反觀台灣在市場自由競爭之下，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只能各憑本事與關係，爭取其評價服務業務。也因為智慧財產評價服務市場小，政府沒有任何積極的鼓勵與輔導來創造市場需求，各家從事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無法僅依賴單一業務養活自己，因此幾乎所有從事此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務的業者，皆同時從事不動產評價、企業價值評價、無形資產評價、或是企業併購評價等相關業務。

#### 二、 專責機構、政策制度與市場秩序的建立

中國大陸資產評價主管機關明定為財政部。中國大陸根據其「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公司法」、「證券法」、以及財政部、國資委、證監會等政策指導的規定，對於從事資產(包含智慧財產)評價工作之執行方式與業務範圍，以及其從業人員與企業設立具有各項資格要求。現有 3,000 多家資產評估企業中，僅有 70 家左右可以從事證券上市相關企業的資產評價業務；市場秩序由中國大陸財

政部透過單一的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實施資產評估企業設立之規範與等級管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執行與註冊管理、評估準則與評估流程的建立與更新、政府法令規定的傳達、政府政策規劃與方向的研擬、以及評估企業、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其產出之評估報告品質的追蹤審議等持續性的管理工作。所有的評估企業與所有通過認證的註冊資產評估師皆必須加入中評協成為會員而被管理。藉由清楚市場規則帶動整體產業突破人民幣 60 億元。

反觀台灣評價服務產業，目前國內無明確主管機關負責，並且尚無官方設立之企業鑑價認證機構，亦尚無由政府辦理之企業鑑價人員認證考試。政府機構是否認可之本協會所核發之企業鑑價認證證書，係公權力之行使，目前政府尚無法源依據與具體規畫。台灣無形資產評價師，目前辦過認證發證的單位共有 3 個：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中華企業評價學會、工研院與 IACVA 台灣特許協會，但這些機構並非為國內官方所設立之企業鑑價認證機構，亦非由政府辦理之企業鑑價人員認證考試。且針對是否認可之相關協會所核發之企業鑑價認證證書，係公權力之行使，目前政府尚無法源依據與具體之規畫。台灣智慧財產評價環境尚未建立具體法律位階之評價制度及準則，並欠缺統一及合理的評價方式，且無良好之人才培訓與認證考試機制，也因此造成目前台灣評價市場未能達到經濟規模且發展速度相當緩慢進行中。

### 三、 評價服務業者的評價品質

嚴謹的評價(valuation)，係指對評價的賦與一個金額化之數字或區間值，有別於僅對評價標的進行評估(Evaluation)之質化分析或非金額量化分析。有了評價的觀念之後，緊接著進行第二步，就是要評價之「信實準」專業精神。其內容簡單來說，以「評價道德準則」為基準，即所謂的信，再加上「實」—「老老實實去做，實實在在做」才能產生「準」的觀念。評價是需要廣泛彙集並參考足夠

且公正之資訊，再經過嚴謹的審核及計算程序，同時需要考慮客觀公平、邏輯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最後才會做出價值判斷的建議。智慧財產的評價基礎為賦予財產使用上之價值，評價時必須針對目標對象進行衡量、評估與核算，用以訂出可供參考之價值標準；而該價值標準不一定與實際之市場價格有絕對或與市價相等之關係，但是卻具有相對比較的參考意義，並且可做為價值判斷之依據。

兩岸評價業者品質各有其擅長，但由於台灣沒有法令限制與規範甚麼人或需具備甚麼資格才能實施智慧財產評價業務，台灣的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只能各憑本事與關係，爭取其評價服務業務，因此業者品質高下差異相當大。且由於企業的財務報表皆必須要經過會計師簽證，因此，企業的智慧財產評價報告內容與結論是否能夠得到簽證會計師的認同，成為企業選擇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業者極為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也造成台灣發展評價產業之瓶頸之一。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透過研究結論發現，本研究在此提出以下建議：

### 一、 儘速建立統一智財評價管理機制

台灣應儘快建立一套智財評價機制(含管理機關、行業規範等)，並成立相關監管單位專責管理機構、訂定制度，管理、協助評價業界，同步加強與世界評價單位接軌機制。目的為迎接我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營造智慧資產最佳之成長環境所提供可適用於我國智慧財產評價環境之改進建議，進而建出整體智財評價服務業未來之發展藍圖。

## 二、 提升評價產業品質並建立智慧財產價值的信任基礎

提升評價品質並促成評價服務產業的目的在於，彌補智慧資產價值鏈中各環節所存在的知識缺口與資訊不對稱，降低交易雙方認知差異，並運用需求市場帶動與打造新知識資本市場環境與架構，因此關鍵在於建立市場對於智慧財產價值的信任基礎，因此，如何藉由產業制度、規範與從業人員的訓練與品質都需要配套架構提升整體品質。

## 三、 儘快建立 ECFA 對談平台與合作推動架構

建議透過 ECFA 對談平台，尋找合作推動的機會與架構，初期可著重於市場機會的合作推動，大陸業者熟悉中國大陸的法律規定與企業需求，而台灣業者則是具備台灣本地評價資訊，雙方可以合作開發市場機會，相互合作拓展商機。中期可隨著兩岸 ECFA 下投資保障協定的簽署，以及即將洽簽的服務貿易協定，兩岸智慧財產評價業者甚至可能直接到對岸投資，建立自有的組織與服務能量，直接爭取業務而不透過當地業者。

## 第六章 未來延伸研究方向

正當政府與民間企業合力建立智慧財產的創造、保護、管理和運用文化，完善智慧財產等相關法規與制度以促進知識產權工作的推展與產業的發展，但是政府似乎無意中忽略了應該更積極有效地建立起具有一定經營規模而又能真正提供符合國際服務內容水準的專業智慧財產技術服務產業與生態。台灣企業長久以來對於服務有價觀念認知的不足，以及凡是以低成本優先而不考慮服務品質與價值的需求方式，不利於建立起真正專業而具規模的技術服務機構。同時，台灣也缺乏相關專業服務內容與品質的證照制度與技術服務標準規範，亦有礙於台灣企業對於服務品質的辨識與信心。

近年來我國 ICT 相關領域產業（尤其是電腦、LCD、IC 產業）屢屢面臨外商之智財訴訟及高額求償，智慧財產技術服務產業（包括管理分析、申請維護、鑑價交易及加值）對於提供高品質專利以保障企業的競爭力實至為重要，然而上開服務產業因人員須具高度專業，及須投資建置資料庫始得提升服務之品質，加上政府迄未提供具有公信力之評價認證機制，及制定相關法令明定評價服務之要求，以致智慧財產技術服務產業之需求無法浮現，更遑論其他智慧財產技術服務產業之投入，政府自當研擬配套措施例如：成立評價監管機構、積極培訓專業人才、舉辦評價師之資格認證考試、協助建立評價資料庫、制定法令明定評價服務要求，進而帶動智慧財產技術服務產業之發展，並改善專利品質，始可為我國科技產業之創新研發累積「進可攻且退可守，游刃而有餘」之競爭能量。

此外，我國於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科學技術基本法」，其中有關科技研發成果之歸屬與運用，實係該法的重點規範之一，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擴展研發成果之運用範圍，以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能，爰於 100 年 7 月 1

日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之規定，訂定發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揭示政府計畫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的歸屬與運用原則，其中明確規定，由國家資助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外，歸屬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科學技術基本法更於100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第3、5、6、13、14、17條規定，明定科研成果歸屬於學校等研發單位部分，可排除國有財產法部分法條的限制，使得科研成果的處分過程便利、及時、彈性，並使科研人員取得技轉股權不受僅能持股單一公司股權10%之上限與不得兼職之規定，放寬公立學研機構人才的創業彈性，惟就政府所資助之科研成果如何透過智慧財產管理資訊平台、申請維護及交易加值及等配套措施，將經濟效益最大化，政府就此部分尚未研究成立整合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平台，而中國大陸之北京大學即設有產業技術研究院、清華大學則設有研究院，分別協助校方之研究人員將研發內容與高科技產業之技術開發問題緊密接合，並對於研發成果進行專利價值評估及進行加值交易，進而鼓勵學校將研發成果產業化設立校辦產業，並將校辦產業之收益回饋作為研發基金，其中北京大學之「方正集團」即為一成功之案例，建議未來政府研議成立整合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平台，俾使政府所資助之科研成果發揮加乘效果，讓智慧財產不僅有「智慧」更能創造「財」富及帶動「產」業發展。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袁義昕. (2010). 無形資產鑑價法制化之研究. *東吳法律學報*, 22(1), 101-158.
- 陳威霖. (2006). 台灣無形資產評價及融資介紹. *全國律師*, 第10卷(第1期), 29頁.
- 陳政大. (2010). 論侵犯專利之損害賠償計算—以兩岸專利評價實務為例. *中國人民大學碩士論文*, 31-32頁.
- 黃鋒榮. (2008). 無形資產的評價與鑑價師之評估. *嶺東財經法學* (1), 101-123.
- 劉江彬、黃鈺婷. (2006). 智慧財產商品化之融資與鑑價機制. *全國律師*, 14頁.
- 蘇瓜藤、林佩欣. (2008). 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下). *會計研究月刊*, 第277期, 109-110.

### 英文文獻

- Benassi, M., & Di Minin, A. (2009). Playing in between: patent brokers in markets for technology. *R&d Management*, 39(1), 68-86.
- Chesbrough, H. W. (2003). *Open innovation: The new imperative for creating and profiting from technology*: Harvard Business Press.

## 附錄一：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訪談記錄

受訪人---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 張金鐘 副組長

### 一、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法規、管理機制、績效衡量標準

問題：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相關法規？

回答：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依該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sup>22</sup>、公司法(有關技術作價入股部分)、由金管會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評價準則公報第七則「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二讀。倘經認定經濟部工業局為產創條例第 13 條所稱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評價準則，經濟部工業局將會予以採認，並要求各產業遵守(不限於上市櫃公司)。

問題：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管理機制(Ex:評價師認證、收費標準 etc)?

回答：目前產創條例第 13 條所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明確，隨著目的事業業務之不同(例如：文創事業、生技事業之智財含量較高)，其主管機關即有別，經濟部工業局原則上係自產業創新之角度，輔導無形資產之管理及運用，並已推動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目前委由資策會科法所管理)。95 年行政院基於促進生技產業之發展，無形資產之價值須反映至財務，倘無形資產減損，將影響股東權益，原希望由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由其研究是否成立法人進行管理及評價準則，經濟部工業局則進行各產業所須 IP 管理人才培訓，當時有認為是否須舉辦評價師之考試制度，但協調後則認該服務業之業務太小，而暫無需要。早年無形資產評價，

---

<sup>22</sup>產業創新條例第 3 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會計師認為係其業務，因為財報有關，惟主管機關則認智慧財產不單純是會計之問題，尤其是某些創新產業，無形資產之價值遠超越其資本額。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工業技術研究院與美國企業評價機構、IACVA 合作，以 IACVA 認證課程培訓評價人員。目前經濟部正委由金融研訓院進行評價人員訓練之研究（包括評價人員所須職能、訓練課財報..），之後擬由該院進行評價師之訓練，並發展評價師認證之制度。TWTM：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IP3 登錄制度（自願式）。TWTM—僅係資訊公開平台，故未揭露交易金額（公部門不介入價格之制訂）

問題: 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績效衡量標準?

回答: 無形資產之評價早年係參考美國由會計體系發展，後來才單獨發展 IP 評價，惟甚少透過公部門介入，除非涉及公共利益始介入。實務上甚少僅以無形資產融資，多半與企業營運有關，美國亦係如此，故無形資產評價係企業評價之一環。目前國內並無此產業之績效衡量標準，因業務量少，尚未形成產業。

問題: 請問尚需考慮制定甚麼法規、管理機制，或是應該建立甚麼績效衡量指標？為什麼？

回答: 有關立法之必要性，須針對評價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大小加以評估，有足夠之業務始有規範之必要（量變—>質變）。目前公司即有內部會計人員，無形資產評價業務是否須以法律規範須以外部公正人員加以查核？抑或，由內部人員為之即可？由於無形資產具有相當程度秘密性，是否須規範以外部人員加以查核，尚無定論。

## 二、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產業現況、政府/公協會/業者之關係

問題: 請說明台灣(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

回答: 因涉及多數主管機關之權限, 且須業務重要性增加至一定程度, 而目前業務量較少, 加上無形資產交易之公開揭露之非自願性, 故目前公部門無推動此服務業之時間表。

問題: 請說明台灣(中國大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產業現況(整體產值、從業人員規模、商業模式與客源、產業優劣勢、產業之合作與競爭、產業之問題與挑戰、廠商關鍵成功因素)?

回答: 國內自 91 起迄今總產值約 15.16 億(有揭露部分), 迄今無正式公開統計數字。服務業規模不大, 服務對象有限(限於 IP 含量較高產業), 加上跨企業服務之衝突(即「難以劈腿」, 例如: 為 A 公司服務, 即可能無法為其競爭對手提供評價服務), 業務量少, 產業規模難以拓展。

問題: 請說明政府、公協會、與智財評價服務業者之間的關係?

回答: 目前與無形評價相關之公協會, 規模均太小, 於評價服務尚未成熟前, 產業就無法形成, 亦無正式之互動關係。

## 三、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優劣比較、合作契機、可能合作方式

問題: 請問您對於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優劣比較看法?

回答: 無。

問題: 請問您對於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合作契機看法?

回答: 無。

問題: (3)請問您對於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可能合作方式之看法與建議?

回答: 無。

#### 四、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之項目/準備/計劃

問題: 請問您對於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之具體項目之建議為何?

回答: 無。

問題: 請問您認為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應該有的政策、法規之準備工作為何?

回答: 大陸目前推動許多服務業，極需我國人才，政府部門可推動評價師之認證及管理，始有可能進一步推動該產業之發展。

問題: 請問您認為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應該有的具體行動計劃、時程與方針為何?

回答: 無。

## 附錄二：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訪談記錄

受訪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 王本耀 主任，企劃組 黃祺雄 組長(前  
台灣技術交易服務中心 TWTM 主任)

問題: 請教智財評價服務產業概況?市場產值預估?從業人員規模? 如何能掌控  
技術交易金額?

回答: 目前產值不大，甚至不能成為一個產業。由於技術交易牽涉許多保密協  
定，因此目前技術交易實際金額並不容易掌控，粗略技術交易情況可以由  
兩種管道了解，第一種是經濟部問卷調查，第二種方式是透過中央銀行水  
單統計，但是僅只於了解境外技術交易的情況

問題: 相關政府法令與主管機關?台灣發展此產業面臨的困境?

回答: 目前主要政府法令為產創條例第十三條。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為台灣評  
價服務產業發展的法源依據。根據該條例所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義不清，因此各部會產生各訂各的情形。而台灣主要的問題在於市場需求  
不大。

- 一、 訂定評價服務基準。
- 二、 建立評價資料庫。
- 三、 培訓評價人員。
- 四、 建立評價示範案例。
- 五、 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

問題: 中國產業發展成功的關鍵原因

回答: 需求為最重要的帶動，國企轉民營需要有無形資產評價之需求，為現行中

國運作主要模式。

問題: 工研院扮演的角色

回答: 承辦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舉辦人才培訓產業鏈成員。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評價服務業者、銀行相關協會。

問題: 兩岸發展差異關鍵原因?

回答: 市場需求。

問題: 台灣目前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情形?

回答: 無形資產鑑價師在台灣又稱為企業評價師, 目前舉辦過認證發證的單位共有 3 個。

一、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http://www.cabiav.org/default.htm>)

由鄭丁旺與呂東英所開創 截至目前已開辦 19 期培訓課程 並發出認證書 159 位 課程係由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金融研訓院及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聯合舉辦。

二、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 (<http://www.valuation.org.tw/>)由交大洪志洋教

授及幾位業界人士開創 截至目前已舉辦過 3 期培訓課程 並發出認證書 25 位 課程係由中華企業評價學會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聯合舉辦。

三、 工研院 (<http://college.itri.org.tw/>)與 IACVA 台灣特許協會-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合推課程, 結業並考試通過除可取得工研院證書外 另可申請 IACVA 所頒發的 CVA 資格。IACVA 與美國 NACVA

為姐妹協會 共推 CVA 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資格(為美國 4 大無形資產評價師證書中 市佔率最高的評價師資格)，但目前 IACVA 已不再跟工研院合作 IACVA 台灣特許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有意自行開展 CVA 培訓事務 所以目前工研院自行舉辦的課程考試 僅能獲得工研院證書。

另外大陸所推出的資產評估師考試 (<http://www.cas.org.cn/>) 雖然涵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評估 不屬於真正的無形資產鑑價師 但由於執業範圍廣 又是大陸政府唯一認可可執行無形資產評估的資格 所以未來前景發展大

### 附錄三：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訪談記錄

受訪人---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 陳聯興 總經理

#### 一、 智財評價服務企業之營運現況、經營模式、關鍵因素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營業額、從業人員規模為何?

回答: 營業額不方便透露, 這個行業也從來沒有作過實際統計年產值及各公司年營業額資料; 本公司目前人員約 35 人。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經營模式(關鍵資源-例如:研討會參與/資料庫之購買、關鍵流程、利潤模式、價值主張)為何?

回答: 我們自認是 Value Solution Provider, 要解決價值, 最重要是要有專業。這是一個專業化較高之產業, 有專業別人才會委託你, 專業來源包含專業知識、而專業知識除自己取得外, 你要有解決資料來源的人際網路; 我認為 MMOT 是一個極佳的自我知識成長及人際網路平台。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競爭優勢、關鍵成功因素、問題與挑戰為何?

回答: 競爭優勢---我希望說這個部份不要讓人覺得我們在作廣告。Total Solution—有不動產、機械、無形資產、企業評價各種專長之專家, 客戶有價值問題, 可以全部解決。有用的證照—如 ASA、IACVA、RICS、CCIM、企業評價師、CVA、SIA 等。要有 Credit—你要活得夠長, 累積夠多的業績, 人家才會信任你。外部顧問---我認為以上均可花錢做到, 外部顧問可能是這個行業最高門檻。鑑價人員不可能懂得全部行業, 鑑價業也不可能請所有專家到公司服務, 因為請不起這麼多專家, 且一流之專家到鑑價業後, 即脫離市場, 不再是第一流之專家了。我們透過 MMOT 同學關係, 找到很多有智財保密觀念, 且可以信任之專家, 協助我們完成許多不可能

的任務。

關鍵成功因素:不敢說成功，如果有志於此之朋友，建議如下:

- (一) 取得專業證照，這是人家可以信賴你的第一步驟；如 MMOT；  
IACVA；中華無形暨企業評價協會；國外如 ASA 等。
- (二) 加強與國外交流。
- (三) 外語能力人才。
- (四) 建立長期的顧問團隊。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客户、合作者、競爭者為何?

回答: 客户-多為公開發行公司；合作者-多係外部顧問；競爭者-這個行業參與者

因各別公司定位屬性不同，我個人認為有三大類型:

- (一)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部門。
- (二) 中型資產評估公司，如華淵鑑價公司、中華徵信所、中華無形資產  
鑑價公司等。
- (三) 小型事務所或小型資產評估公司。

華淵主要業務重疊是中華無形資產鑑價公司及中華徵信所，雖然在業務上有競爭關係，但大家均保持相當之專業及風度，不會有惡性競爭之情形。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智慧財產評價標的、評價目的、評價報告用途、評價報告對  
客户所帶來之價值為何?

回答: 目前公司接受評價主要有法律目的及財務目的。法律目的在解決當事人或  
法院對價值認同之差異。財務報導目的在提供公平價值。我們在評估過程  
中，也會向客户報告影響公司價值之因素，供客户改善及加強。

問題: 請問貴企業是否曾參與評價準則之制定?若有, 請問貴企業是如何參與該等評價準則之制定?

回答: 無

問題: 請問貴企業是否曾參與需要跨國合作之大型評價專案?若有, 請問貴企業是如何參與此等跨國合作之大型評價專案?

回答: 有; 由其他客戶介紹。

## 二、 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法規、管理機制、績效衡量標準

問題: 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相關法規?

回答: 會計發展基金會提供之評價準則, 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辦法。產創條例之相關規定。

問題: 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管理機制 (Ex: 評價師認證、收費標準 etc)?

回答: 個人所知, 沒有。

問題: 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績效衡量標準?

回答: 個人所知, 沒有。

問題: 請問尚需考慮制定甚麼法規、管理機制, 或是應該建立甚麼績效衡量指標? 為什麼?

回答: 個人以為 IFRS 已對應該評價項目作規定, 台灣已有評價準則, 只要主管機關能確實貫徹 IFRS 及審查每個評價報告書。確實要求評價公司, 評價人員依照評價準則進行即可。建議應界定評價之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最好

是報告書使用最多的單位(建議金管會)，而且只有一個管理機關，不要很多管理機關。建議管理機關初期應建立評價報告書審查單位，要求符合相關規定(如評價準則)，符合則接受；不符合應懲處評價業者及要求報告書使用單位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說明或另行委託合格之評價單位。我認為只要從嚴審查評價報告書，或對評價業者進行必要之賞善罰惡，這個行業即會進步。

### 三、 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產業現況、政府/公協會/業者之關係

問題: 請說明台灣(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

回答: 台灣政府---我不知道台灣政府之定位如何。

問題: 請說明台灣(中國大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產業現況(整體產值、從業人員規模、商業模式與客源、產業優劣勢、產業之合作與競爭、產業之問題與挑戰、廠商關鍵成功因素)?

回答: 台灣沒有總產值資料。主要挑戰應該是品質較差之報告書充斥市場，造成低價競爭問題。

問題: 請說明政府、公協會、與智財評價服務業者之間的關係?

回答: 政府以前會定期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演講、研討會。近期末注意這方面資訊。無公會；協會目前較多提供教育訓練之機會。

### 四、 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優劣比較、合作契機、可能合作方式

問題: 請問您對於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優劣比較看法?

回答: 大陸智財評價報告書使用單位也是其主管機關(財政部)，財政部透過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管理業者。主管機關清楚了解自己需要什麼，協調、輔導業

者成長，並管理。訂定清楚遊戲規則。台灣較放任。

問題: 請問您對於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合作契機看法?

回答: 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後，這是一個很好的合作機會。

問題: 請問您對於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可能合作方式之看法與建議?

回答: 目前無。

#### **五、 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之項目/準備/計劃**

問題: 請問您對於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之具體項目之建議為何?

回答: 目前無。

問題: 請問您認為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應該有的政策、法規之準備工作為何?

回答: 不清楚。

問題: 請問您認為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應該有的具體行動計劃、時程與方針為何?

回答: 尚無計劃。

## 附錄四：中華無形資產鑑價公司訪談記錄

受訪人---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 呂建安 協理

問題: 智財評價服務企業之營運現況、經營模式、關鍵因素

回答: CIAA 目前評價人員總共 8 位。主要關鍵資源是來自 US BBR、新加坡與國內工業局資料庫之購買。主要流程是 follow 協會所公告之公報/流程，簡單程序步驟：接案→寫報告→提供報告。CIAA 的客戶群主要來自企業界，不接公家單位的業務。評價目的主要在「交易」與「財會」；而 IP 評價之業務僅約 30%-40%；傾向「Invest Bank」模式發展。主要透過與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一同執行跨國合作之大型評價專案(策略收購合併等專案)。

問題: 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法規、管理機制、績效衡量標準

回答: CIAA 表示如果遇到法規面之問題，將透過其它法規方式來找到解決之道。基本上，CIAA 皆是透過在地之合作夥伴對在地法規之熟悉度，進而減低面臨法規等問題之可能性。

問題: 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產業現況、政府/公協會/業者之關係

回答: 除非台灣會計制度之改革或透過政府/有力機關之積極推動，台灣智財評價服務產業方有機會跨出國際。目前台灣評價公協會僅在「人才培養」頗有貢獻，但對於國際性/地區性舞台連結之成長，尚須更努力。台灣不動產考試主要是由內政部負責。目前台灣並無主管機關來負責智財評價服務產業這塊；評價這塊主要關鍵在「財務報表」，如果沒有這個關鍵資料，所有評價內容將無價值可言；而最後將由金管會來審查管理(如果不管→無品質)。

問題: 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優劣比較、合作契機、可能合作方式

回答: 對於評價產業，中國大陸之認真度為台灣的五倍，但是台灣比較有彈性空間。評價產業發展：先有產業→講求規模→數據→知識。目前台灣遠落後中國大陸；如果兩岸合作，主要還是看中國大陸的意願度為主。在中國大陸有所謂的主管機關在負責智財評價服務產業這塊，而評價師地位比一般會計師高。僅有中國大陸公民才能考試，且須執業5年以上方可獲得認證。一般來說，在中國大陸之資產評估師的薪水都是一般會計師的5倍左右。

問題: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之項目/準備/計畫

回答: 在美國，所有評價師幾乎都是會計師；且也有部分領有醫師與律師等執照。美國主要是透過強力的公協會力量拉起智財評價服務之產業；而中國大陸主要是由政府主管機關之積極管理來提升智財評價服務之產業，在中國大陸，資產評估師被認為是保障國有資產之安全，所以是非常受到重視的角色。目前 CIAA 在中國大陸之發展，主要是透過策略合作夥伴來一起運行；並透過在地者的熟悉度與專業度來解決問題。CIAA 目前在中國大陸合作之夥伴(規模 NO.2 in China)，其年營業額約為2億人民幣，主要公司位於上海(華東地區)。

## 附錄五：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訪談記錄

受訪人---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 劉登清 高級副總裁

### 一、 智財評價服務企業之營運現況、經營模式、關鍵因素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營業額、營業項目、以及企業規模為何?

回答: 中企華是中國最大的資產評估公司，從事包含有形資產評估、無形資產評估、國有資產評估、企業價值評估以及智慧財產(知識產權)評價等業務。中企華總部約有 100 多名員工，全國分公司總計約 300 名員工。2011 年總部的營業額為 2.58 億人民幣，若計入包含全國 16 家分公司的營收總額，則將近 3.5 億人民幣。純粹是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的營業額僅有 258 萬人民幣。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企業價值評估中，涉及到知識產權評估的情形則相對較多。換言之，知識產權評估通常為企業價值評估服務中的一部份。純粹智慧財產評價服務的營業額不高的原因，主要來自於第一、需求此項目的數量不多，第二、服務收費金額不高。收費不高是因為客戶本身就是因為沒錢，而須要以智慧財產作為資本設立公司，或是將智慧財產質押借款等原因而尋求資產評估公司協助，因此客戶無能力也不願意付出高額評估費用。同時，智慧財產價值評估不易，連帶評估工作之風險性較高，因此，作為資產評估公司而言，也不甚願意接受太多智慧財產評估業務。中國目前對於智慧財產評價業務量最大的公司為聯成公司，其智慧財產評估業務佔其總營收 80% 左右，但也只有約 1,000 萬人民幣而已。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經營模式(關鍵資源-例如:研討會參與/資料庫之購買、關鍵流程、利潤模式、價值主張)為何?

回答: 中企華早期通過執行大型評估計劃專案，以建立品牌形象。目前中企華收集擁有全國的評價法律、法規資料庫，全國地價資料、房地產價格、機器

設備價格，以及評估參數等資料，作為對企業資產評價之依據與基礎。然而並沒有單獨知識產權的資料庫。(中國知識產權局曾經希望建立此一資料庫，但是並沒有具體成果。)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競爭優勢、關鍵成功因素、問題與挑戰為何?

回答: 中國前五大資產評估公司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0 個億左右，約佔市值 1/6，其餘 3,000 家公司總營業額為人民幣 50 個億，每家營業額約僅為人民幣 160-170 萬。前五大公司的營業額差異也很大。中聯公司若計入其所收購投資的合資企業營業額約有 4 億人民幣(其總部營業額僅為中企華總部營業額的一半)，而中企華營業額有 3.5 億人民幣，其餘三家公司總營業額僅有人民幣 2.5 個億，平均每家不到 1 億。中企華除了有營業額高的優勢之外，擁有許多國內重要客戶及良好的客戶關係，評估能力與報告得到政府相關單位認可，因此形成極有利的競爭優勢。目前，中企華積極透過與香港德勤公司合作拓展中國企業的境外業務、或是以財務報導為主的評價業務，以及與評估相關的諮詢業務，企圖將餅做大。中企華關鍵成功因素之一為對員工的重視。我們擁有最多的碩、博士在評價業務領域。其次為對品牌價值的維護。中企華沒有政府單位的直接支持，我們必須要依靠評價報告的質量取得客戶的信賴。中企華的評價報告已獲得國資委及證監會的認同，只要是中企華出的報告，通過率都比較高。我們的問題與挑戰在於缺乏國外的信息資源(評價資料庫)以及擁有外語能力之人才，因此我們選擇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作。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客戶、合作者、競爭者為何?

回答: 中企華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企業公司，特別是國有企業為主。輔導企業上市的證券商對於企業上市具有主導性影響力，企業上市前後所需的資產評

估業務，常會由其推薦配合的資產評估公司，因此輔導證券商是中企華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註:中國證監會只核可約 70 家資產評估公司可以從事上市公司資產評價業務，中企華具有該資格。) 另外，中企華也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合作在香港發展中國企業的境外評價業務，也與部份投資銀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使其能將中企華列為其對客戶資產評估的推薦公司名單之一。然而，直接與企業客戶互動推展業務，仍舊是主要的工作。對於中國國內資產評估業務而言，中企華具有規模優勢。對於中國企業之境外業務而言，如何爭取中國企業認同將其境外業務交給中企華，而非國外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投資銀行等，是中企華需要努力的方向。

問題: 請問貴企業的智慧財產評價標的、評價目的、評價報告用途、評價報告對客戶所帶來之價值為何?

回答: 客戶智慧財產評價的主要標的是以專利及專有技術(營業秘密)為主，其次是商標及軟件著作權，再其次則是版權等其他項目。現在中國要發展文化產業，著作權、版權等知識產權評估業務，可能會慢慢增多。客戶評價的目的主要是產權變動、智慧財產資產作價出資(投資)、智慧財產質押(融資)、會計準則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法律訴訟等目的。中國的客戶只有在非不得已的情形下，才會找資產評估公司提供評價服務，但凡其有辦法能解決，就不會找資產評估公司協助。國有企業因為國家之規定，必須要有資產評估公司來提供其資產評價。另外，證券市場之企業上市前，須要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改時有必要作資產評估。還有是企業上市以後，需要再融資、或是收購資產、以及作重大資產重組時，皆必須要作資產評估。(註:自 2008 年起，中國法令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同時從事資產評估業務，其原本資產評估業務必須要獨立出去。) 評價報告對客戶所帶來之價值主要為專業性以及公信力兩方面。評價報告用途除了需要評估

服務的企業原本之目的用途之外，若是其為上市公司，也可以為其投資人提供價值參考的目的。

問題: 請問貴企業是否曾參與需要跨國合作之大型評價專案?若有，請問貴企業是如何參與此等跨國合作之大型評價專案?

回答: 目前中企華正在進行一個兩岸合作評價專案，其來源是台灣企業與大陸企業在中國希望達成某些合作，因而需要大陸當地的資產評估協助。另外，中企華也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合作，針對大陸企業海外投資的資產評估需求提供服務。

## 二、 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法規、管理機制、績效衡量標準

問題: 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相關法規?

回答: 中國的資產評價業者的業務主要由三大法決定:一個是企業國有資產法，一個是證券法，再有一個公司法。這三個法律的制定過程中，財政部都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中國資產評估產業的起源來自於國有企業民營化。國有企業歸屬國資委管理，而國資委先前則是由財政部分出去的單位。掌管企業上市的證監會與財政部也關係密切。中國資產評價業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所有相關法規與規定也大部份來自於財政部、國資委與證監會。

問題: 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管理機制 (Ex:評價師認證、收費標準 etc)?

回答: 中國大陸政府財政部依據法令，透過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中評協)對資產評估師進行資格考試與認證，並要求其必須要加入中評協成為會員，以方便進行對其將來執行資產評價業務是否遵守行業規範之追蹤與管理。目前具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者約有 30,000 多人。法令同時規定，對於企業的資

產評估工作，僅能由合法登記的中評協資產評估企業會員，才能實施。對於企業要設立資產評估公司，也有清楚的規範要求其須要具有一定數量的註冊資產評估師執照及從業人員，才能登記設立，並不是任何人具有註冊資產評價師資格，就能夠接受委託執行資產評估業務及出具評估報告。資產評估服務收費也有行業標準，其是以帳面價值之一定比例來計費，但是並不是強制性。由於智識產權並沒有一定的帳面價值，因此其收費是由買賣雙方，依據工作量協商出來的金額，由於全國有 3,000 多家資產評估公司，因而也造成容易殺價競爭。

問題: 請問尚需考慮制定甚麼法規、管理機制，或是應該建立甚麼績效衡量指標？  
為什麼？

回答: 中國現在正在作[評估]立法。在中國人民代表大會裡，已經有一個資產評估法草案，意圖將現行六大評估業類合併在此一新法之下來規範、管理與約束。但是由於立法本身就是很敏感的問題，其中房地產(註:主管機關是住建部)與土地評價業(註:主管機關是國土資源部)的反對聲音很大，而資產評價業類(註: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是贊成的。事實上，在人大的草案主要推動單位就是財政部，因為它是資產評價業的主管機關，同時草案中也規定財政部將會是評估法的主管與協調機關。主管機關的作用並不在於是評估報告使用的客戶，而在於是否願意幫助評估企業，通過立法與制定遊戲規則的方式替行業帶來市場需求。

### 三、 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產業現況、政府/公協會/業者之關係

問題: 請說明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

回答: 中國十二五規劃，希望資產評價產值從 2011 年的 60 億人民幣，在 2015 年能達到人民幣 300 個億。(註:現在中國會計師業務總額約為人民幣 300

個億。現在主管評價業務的財政部司長原本是主管會計師業務的司長，是由他為評價業設定十二五產值目標。)國家希望培育幾家資產評價公司機構，鼓勵其將規模做大，因此各家資產評估公司積極擴展各地區分公司及子公司。中聯公司透過收購或投資入股方式收編地方資產評估公司，以形成母子企業公司方式來擴大其營業規模，仍屬於試點性質，我個人覺得其意義不大，原因在於其僅是搬動營業額將其公司做大，而不是將整個行業(餅)做大。如何把餅作大應該才是正確的方向。

問題: 請說明中國大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產業現況(整體產值、從業人員規模、商業模式與客源、產業優劣勢、產業之合作與競爭、產業之問題與挑戰、廠商關鍵成功因素)?

回答: 中國的評估行業是由國務院以及中央人民政府之規定所產生的行業，共包括了房地產、土地、礦業權、機動車、保險以及資產評估等六大類別。其中，有關無形資產、企業價格、以及國有資產評估等，專屬於資產評估公司所能執行之業務範圍，因此資產評估業類成為中國最大的評估行業類別，於2011年，中國約有3,000多家註冊登記的資產評估公司，其資產評估服務總營業額約為60億人民幣。(註:中企華約5%市佔率)。國有企業資產評估服務之營業額估計約有40億人民幣左右。

問題: 請說明政府、公協會、與智財評價服務業者之間的關係?

回答: 由於中國財政部的政策支持及其所具備之極大影響力，中國的資產評價產業才能成為所有評估產業類別中，總體營業額最大的評估行業。由政府制定政策法規，透過中評協執行，有效規範、約束及輔導資產評價廠商執行相關業務，彼此形成一個有規律的合作與互動關係。倘若沒有財政部大力推動，中國資產評價業不會有今日蓬勃的發展態勢。

#### 四、 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優劣比較、合作契機、可能合作方式

問題: 請問您對於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合作契機看法?

回答: 兩岸合作的機會應該是有的, 例如大陸企業到台灣投資, 特別是國企走出去, 肯定須要作資產評估, 我們對台灣不瞭解, 需要跟當地機構合作。台灣企業到大陸來, 也可以與大陸評價企業合作。目前我們就正在與臺灣企業在大陸合作一個大型專案計劃。

問題: 請問您對於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可能合作方式之看法與建議?

回答: 評估產業是一個服務業, 兩岸如何合作得看客戶的需求是甚麼來決定。我們都是跟著客戶的需求走。若是大陸企業加大對台灣的投資力度加大, 我們就跟著走出去與台灣企業合作。

#### 五、 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之項目/準備/計劃

問題: 請問您對於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之具體項目之建議為何?

回答: 我認為兩岸合作的空間挺大的。大陸企業到台灣投資無非是國有企業與非國有企業兩類。國有企業依據中國的規定, 必須得作資產評估, 這個業務就會存在。而非國有企業作不作, 取決於第一、台灣當地有否規定, 第二、企業本身有沒有需求, 作為非國有企業本身, 可能為避免決策失誤, 需要請當地的人提供(資產評估)協助。另外從台灣到大陸來的, 肯定要遵守大陸的法規, 由於大陸相關法規很多, 只要是屬於法規下要作資產評估的項目, 就一定得作。例如台灣企業到大陸設立公司, 只要是使用非貨幣資產設立公司, 就得作資產評估。只要兩岸企業業務往來增多, 評價業務商機也會跟著增加。

問題: 請問您認為在 ECFA 下推動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合作應該有的具體行動  
計劃、時程與方針為何?

回答: 我們認為商機還是跟著客戶的需求走。

## 附錄六：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訪談記錄

受訪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 韓立英 副秘書長

### 一、 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法規、管理機制、績效衡量標準

問題：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相關法規？

回答：資產評估主要係依以下體系為主。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不断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在较短的时间里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十几年来，中国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各项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相关法规如下：

#### 专利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办法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办法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 商标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商标评审规则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扣管理办法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关于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处理商标专用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冲突问题的意见，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著作权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計算機軟件及互聯網方面**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

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

關於互聯網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

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域名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反不正當競爭方面**

關於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的不正當

競爭行為的若干規定

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

關於加強科技人員流動中技術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見

## **植物新品種方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實施細則

關於審理植物新品種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釋

## 其他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确定

关于加速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新体系的意见

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关于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保护知识产权的示范导则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問題: 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管理機制 (Ex: 評價師認證、收費標準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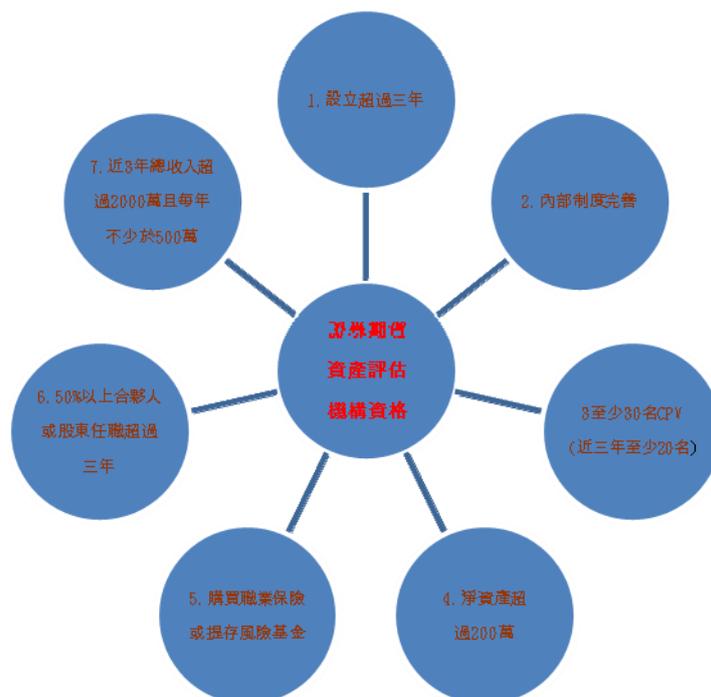
回答: 大陸沒有專門的知識產權評估師。財政部管理的註冊資產評估師可以執行知識產權評估業務。成為一名註冊資產評估師需要通過人事部和財政部共

同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资格证书，然后财政部授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进行执业注册和会员登记管理，执业中要按时进行后续教育，遵守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并接受执业质量检查。

在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管理方面，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08年发布《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10年发布《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11年发布了《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收费标准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为依据。

問題: 請問現有那些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績效衡量標準?

回答: 建议向有关部门询问。並無特別針對該行業有特別衡量標準，資產評估行業分為一般資格及證券期貨資產評估資格二種。後者之資格須有以下資質。



問題: 請問尚需考慮制定甚麼法規、管理機制,或是應該建立甚麼績效衡量指標?  
為什麼?

回答: 建议向有关部门询问。

## 二、 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產業現況、政府/公協會/業者之關係

問題: 說明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願景?

回答: 规范知识产权评估行业,提升知识产权评估质量。研究市场需求,提供适当服务,满足知识产权管理需要,满足文化发展战略的需要。

問題: 請說明台灣(中國大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產業現況(整體產值、從業人員規模、商業模式與客源、產業優劣勢、產業之合作與競爭、產業之問題與挑戰、廠商關鍵成功因素)?

回答: 无此类詳細数据。目前整體產值約 60 億人民幣。

問題: 請說明政府、公協會、與智財評價服務業者之間的關係?

回答: 财政部作为资产评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资产评估的专业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中评协主要负责以下方面工作:

1. 会同人事部考试中心具体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工作。中评协在后续教育方面已有一套完整的规划纲要和制度,目的是使执业人员接受终身教育,适应执业需要。按制度要求,已注册执业的评估师每3个年度必须接受120个学时的脱产后续教育。
3. 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和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至今先后由财政部

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并发布施行的资产评估准则已至二十一项，内容包括基础业务准则和行业道德准则，既有程序性规范，又有实体性规范，从不同评估资产类型、评估业务流程、涉及的各类经济行为以及资产评估师的执业操守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4. 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注册和会员登记管理。对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注册审批，是由国务院文件确定的。对评协的会员登记管理，是依据章程规定实施的。
5. 负责对会员执业资格、执业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实施自律性惩戒。中评协每年都严格按照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惩戒办法开展工作。
6. 负责行业的国际交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是经财政部、外交部批准唯一代表中国评估行业在国际评估组织中发挥作用的代表。目前，已与美国、英国等 30 多个国家的行业组织建立联系，并与美国、加拿大、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人、波兰、韩国等 7 个行业组织紧密联系。

资产评估机构与注册资产评估师是提供知识产权评估具体服务的专业机构，接受财政部和中评协的监督检查。

### 三、 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優劣比較、合作契機、可能合作方式

問題: 兩岸智財評價服務產業之優劣比較、合作契機、可能合作方式?

回答: 无相关资料。我們對台灣評價方面認識較少，協會對民間組織合作總是樂觀其成。